

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文件

内开办发〔2018〕42号

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关于印发《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内江师范学院协同创新合作专项资金设立与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级各部门：

《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内江师范学院协同创新合作专项资金设立与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区党工委会 2018 年第 15 次（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2018年4月2日



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内江师范学院 协同创新合作专项资金设立与管理办法 (试行)

根据《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内江师范学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相关约定,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经开区)与内江师范学院(以下简称师院)共同设立协同创新合作专项资金(以下简称资金)。根据国家机关财经法律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资金筹集、管理及使用原则

第一条 设立专项资金 350 万元。(在五年合作期内由经开区出资 300 万元,师院出资 50 万元)。

第二条 经开区出资的 300 万元由经开区统一管理,师院出资的 50 万元由师院财务处统一管理,双方均独立建账,专款专用。

第三条 资金管理使用原则:

(1) **突出重点、立足长远原则。**资金安排要突出经开区的产业导向和科技考核指标导向,择优安排、奖励重点科技攻关及科技产业计划项目和成果,同时也要针对经开区的民生事业、社会发展,合理安排资金投入,立足长远,讲究实效。

(2) 突出质量、整合资源原则。通过资金投入的引导，发挥协同创新的引导和聚集作用，充分利用现有各类资源和条件，积极吸引企业、科技创业投资机构、金融机构和社会力量对经开区企业技术创新的投资。

(3) 公开公正、民主决策原则。项目筛选、考察、评估、确定均严格按照立项程序，实行民主化决策，不断提高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4) 独立建账、专款专用原则。资金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及本办法有关规定专款专用。

第二章 经开区资金使用范围

第四条 资金支出范围主要包括奖励专利申请、技术合同登记、各级科研项目立项和结题、科技孵化和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立项和结题、共建各级各类科研平台、针对经开区经济社会发展开展的智库服务和对策研究被采纳的项目；支持师院在经开区辖区内的民生事业和社会服务项目。

(1) 专利申请奖励是指奖励师院教师依托经开区地址申请，符合经开区“3+1”主导产业（即：汽车及零部件、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现代服务业）的专利，奖励专利类型涉及授权的 PCT 国际专利、授权的发明专利，年发明专利申请总量（未完成相应专利总量不予奖励，每一项总量完成可单独予以奖励。超一件授权的 PCT 国际专利另外奖励 2 万元，超一件授权的发明专利每一

件另外奖励 0.3 万元，超一件发明专利申请量每一件另外奖励 0.1 万元)。

奖励标准:

类别	奖励金额 (万元)
授权的 PCT 国际专利 2 件/年	3
授权的发明专利 5 件/年	2
发明专利 60 件/年	10

(2) 技术合同登记奖励是指奖励师院教师与经开区辖区内企业签订的经过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确认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每个技术交易合同登记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以内江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登记数据为准)，完成 1 个技术交易合同登记奖励 0.5 万元，每年奖励总金额不超过 5 万元。

(3) 奖励师院教师和辖区内企业联合申报的各级科研项目。奖励为指导项目申报成功、项目实施及项目结题，标准为每个项目 0.2 万元。

(4) 共建各级各类科研平台奖励是指奖励师院教师联合经开区辖区内企业共同申报、共同建设的各级各类科研平台和师院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在经开区自建的科研平台 (完成一项给予一项奖励，资金只奖励师院不奖励企业，超一户另外奖励 0.5 万元)。

奖励标准:

类别	奖励金额 (万元)
----	-----------

内师检测中心申报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10
国家级重点实验室	20/户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20/户
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	20/户
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	20/户
省级重点实验室	5/户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5/户
省级工程实验室	5/户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5/户
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	5/户

(5)校企合作签约项目奖励是指奖励师院为提升经开区企业研发能力所开展项目合作签约，每年新签约项目不少于20项，及时报送合作相关信息每年不少于20条（以签约合同及报给经开区经科局数据为准），每年奖励2万元（少完成不予奖励，多完成不另外奖励）。

(6)解决企业技术需求奖励是指奖励师院教师收集解决企业生产经营过程遇到的各种技术难题，奖励标准为每年收集解决企业技术需求60项，及时报送技术需求相关信息不少于30条（以报给经开区经科局数据为准），每年奖励2万元（少完成不予奖励，多完成不另外奖励）。

(7)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励是指奖励师院毕业大学生入驻经开区孵化器开展创新创业工作，师院毕业大学生每年在内江经开区

注册、正常经营一年以上且盈利的企业不少于 5 户，奖励每户企业 1 万元，每人只能申报并享受一次，创业实体只能为 1 个，每年用于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励金额不超过 5 万元。符合《内江市财政局 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内江市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的通知》（内财社〔2017〕75 号）第十六条关于大学生创业补贴奖励政策的大学，按照不重复奖励原则执行。

第三章 师院筹集资金使用范围

第五条 师院每年在经开区至少开展项目申报培训、专利申报培训等两次服务活动，提供每次服务活动方案及活动开展相关资料到经开区经科局，按照项目规模和实际效果给予一定资金支持。

第六条 师院在经开区设立的博士工作室、教授工作站的日常运行、专家咨询费、各类研讨会、项目对接会、教授博士交通补贴、与经开区及其辖区企业的合作交流、学生实验课往返交通费等方面的资金支持。

第七条 资金的奖励部分均为一次性奖励个人或团队，团队负责人领取的奖励金额不能超过奖励经费的 50%，其余部分由团队协商后奖励给团队成员和在此项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工作人员。

第四章 资金的使用与审批

第八条 经开区筹集的资金由经开区严格按照本单位相关财务规章制度进行审批；师院筹集的资金由师院财务处严格按照师院相关财务规章制度进行审批。

第九条 成果产生后，经开区辖区内企业及时在经开区经科局登记；师院教师个人或团队负责人及时在经开区经科局及师院校地合作处登记。没有登记的成果不给予奖励。登记时提供成果原件和复印件、检测报告、立项文件等资料。

第十条 资金在次年3月发放一次。由师院校地合作处汇总当年度成果后统一向经开区经科局、经开区财政局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一式五份），经经开区经科局、经开区财政局会同相交部门进行审核，核对无误后报经开区管委会主要领导审批。由经开区财政局通过对公账号一并转入师院财务处账户，由师院财务处按照清单统一发放。

第十一条 双方应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律制度和有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确保区校合作工作顺利实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经开区管委会和师院校地合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资金设立与管理办法（试行）有效期为五年。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2018年4月3日印发